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7 点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参加 5 人（其中陈泽、胡东群、戴黔锋、徐立云 4 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的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05 人调整为 28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来的 5400 万股调整为 536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泽、胡东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达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定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以授予价格 4.5 元/股向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A 股普通股股票 5360 万股。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泽、胡东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鉴于自 2017 年 7 月公司原董事长颜华辞任后，陈泽先生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裁，工作繁忙，为更好的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率，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总裁职务，辞去总裁职务后，陈泽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贾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合资企业的议案》

1、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梅柯”）拟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共同投资组建一家合资企业（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2、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348.83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世盛路 96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821456637

经营范围：汽车工业装备设备设计、制造及系统集成，物流仓储设备、装卸设备（除特种设备）、焊接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金属工具的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德梅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6706.52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3 月 4 日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85648T

经营范围：特许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3、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新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大族德梅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行政机关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公司住所：上海，具体地址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激光汽车焊接业务、机器人装备自动化业务等，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围为准。

(2)、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大族激光出资额为 1.3 亿元，以货币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65%。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 15 日内出资 1000 万元，剩余出资款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根据新公司用款需要分批出资到位；

上海德梅柯出资额为 0.7 亿元，以货币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35%，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股东应当将货币出资存入新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新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分红，之后股东按照法律规定分取红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贾彬，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7年生，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2年任烟台宏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2年至2004年任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4年至2005年任烟台华盛应急电源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05年至今任天泽软控总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贾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9,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其通过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11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23,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贾彬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